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公布

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典型案例

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（记者熊丰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各级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严格执行法律、司法解释等规定，严惩哄抬物价犯罪，依法立案侦查、批捕起诉了一批案件，遏制了此类犯罪的蔓延势头。日前，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公布了四起典型案例。

案例一，犯罪嫌疑人文某、饶某非法经营案。犯罪嫌疑人文某、饶某，分别系企业经营者。文某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滤类材料。2020年2月20日前后，饶某联系文某，请其生产6吨用于制作防疫口罩的关键原材料熔喷无纺布，双方商定每吨价格18万元，文某收取饶某货款108万元。2月24日至3月6日，文某组织生产并分四次向饶某交货5.469吨。经查，该批熔喷无纺布的生产、运输等成本，每吨不足2万元。文某交代，其知道疫情期间熔喷无纺布是制造口罩的主要材料，因此把售价提高。

饶某拿到熔喷无纺布后，随即转手倒卖给了广东、江西和福建的四家口罩生产企业，价格为每吨30万元至38万元不等。饶某的倒卖行为系以个人名义进行，经营数额为177.07万元，获利约70万元。

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于2020年3月10日立案侦查，同日对文某、饶某刑事拘留，后经调查取证于3月16日以文某、饶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，文某的公司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价格管理规定，大幅提高防疫物资的销售价格，牟取暴利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，涉嫌非法经营罪，文某系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亦涉嫌非法经营罪；饶某取得货物后立刻转手加价倒卖，牟取暴利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，情节特别严重，涉嫌非法经营罪；文某、饶某均符合逮捕条件。2020年3月20日，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决定，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文某、饶某。

案例二，犯罪嫌疑人曹某非法经营案。犯罪嫌疑人曹某，系个体经营者。2019年11月开始，曹某与他人合伙生产、销售普通民用口罩，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的售价为每只0.16元至0.28元。疫情发生后，曹某通过微信平台、线下代售等方式，将生产的口罩销往全国各地。在销售价格上，曹某为牟取暴利，逐日提价，几天时间内将售价最高涨至每只10元。经查，在2020年1月22日至2月2日期间，曹某的经营数额为150万余元，获利129万余元。

山东省郯城县公安局于2020年2月3日立案侦查，同日对曹某刑事拘留。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，曹某哄抬疫情防护用品的价格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已涉嫌非法经营罪并符合逮捕条件。2020年3月2日，郯城县人民检察院决定，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曹某。

案例三，被告单位上海市A公司、B公司、C公司，被告人黎某涉嫌非法经营案。被告单位上海市A、B、C三家公司日常经营个人防护用品，并分别在天猫商城开设有网店，其中A公司系某大型防护用品公司的特约经销商。被告人黎某系上述被告单位的经营人。另外，黎某还经营D公司（另案处理），经营内容和经营模式与前三家公司相同。

2020年1月19日前，三家被告单位和D公司销售的两种口罩价格分别为每盒150元至190元不等和每盒158元至200元不等。1月20日，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疫情公告后，黎某指令四家公司在网店上连续涨价，最终将上述两种口罩的销售价格均上涨至每盒398元。经查，在1月20日至21日两天时间内，经营数额达845.7万余元。其中，A公司的经营数额为348.1万余元，B公司的经营数额为244.3万余元，C公司的经营数额为210.6万余元。3月13日，黎某接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到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本人和单位的主要犯罪事实。

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于2020年3月11日立案侦查，后经调查取证于3月19日以黎某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，黎某控制旗下公司网店在大型电商平台上协同哄抬物价、牟取暴利，且其系大型公司的特约经销商，哄抬市场价格、扰乱防疫紧俏必需用品的社会危害性远大于一般经营者，影响恶劣，严重破坏市场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犯罪，且情节特别严重；A、B、C三家公司亦构成单位犯罪，其中A公司的犯罪情节特别严重。2020年3月23日，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A公司、B公司、C公司，被告人黎某构成非法经营罪，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案例四，被告单位上海市某公司、被告人谢某非法经营案。被告单位上海市某公司日常经营劳动防护用品，被告人谢某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2020年1月初，被告单位以每盒5.125元的价格购入一批普通民用口罩，在公司的淘宝店铺上对外销售，日常销售价格为每盒7元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，谢某决定提高该批口罩的售价牟利，遂于1月23日至29日连续涨价，从每盒21元一路涨至每盒198元。经查，该公司高价销售口罩的经营数额为17万余元，违法所得数额为16万余元。

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经立案侦查于2020年3月2日将谢某抓获，3月9日移送审查起诉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于3月12日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2020年3月23日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认为，涉案口罩系被告单位在疫情发生前进货，疫情发生后其经营成本并未有明显变化，却提价数十倍销售，属于哄抬物价、牟取暴利，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大，被告单位、被告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单位罚金20万元，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。

高校“云”授课 如何接“地”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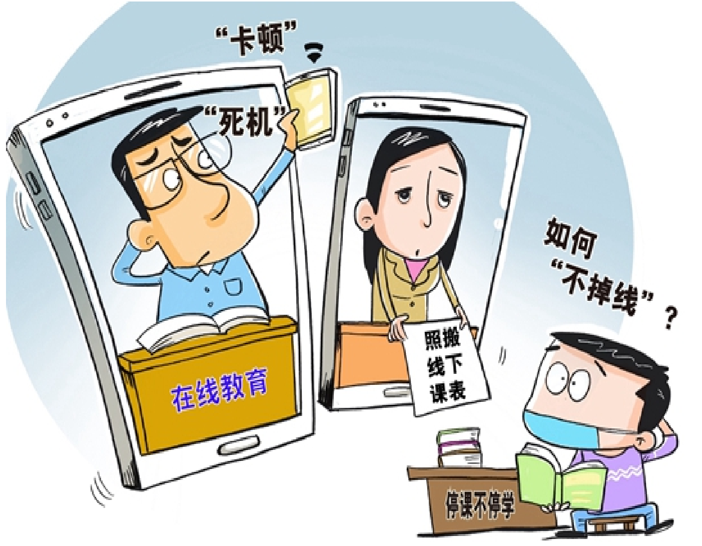
“卡顿”
“死机”
在线教育
照搬线下课表
如何“不掉线”？
停课不停学

2020年伊始，受疫情影响，全国各地正常的教育节奏被彻底打断，各大高校在仓促间开始“指挥”老师在互联网上直播授课，而这种网络“云”授课的方式，却频频出现“翻车”现象。一时间，微信朋友圈、抖音短视频等对直播授课的“吐槽”“刷宝”的内容层出不穷，这种现象的出现无疑是我们教学方式不接地气所造成的——课堂在空中，但是教学方式必须落在脚下。当高校教师们把线下讲授的内容搬至互联网进行直播，讲授内容不变却保证不了教学效果，应当如何改变这种局面呢？

不是所有课程都适合网络直播

笔者认为，首先，高校应当深刻认识网络教学同线下教学的差异，改变教学计划，开设适合网络授课的课程。

线上授课有一定的局限性，直播授课不是简单地将线下课堂搬上线上，而是需要因地制宜。换而言之，在直播授课前，相关部门应当研制适用于网络授课的教学计划，不能一味照搬原有的课程。

且不说涉及实验的课程在互联网上无法动手操作，即便是理论课程，也面临此种窘境。以美术、摄影类课程为例，此类课程在讲授的过程中必定涉及色彩、曝光，所以对画面质量要求较高，但在“云”授课的过程中，却往往因为网络质量等外部原因不能将内容清晰地传递到学生端，这就造成了在学习上的不适性。而对高校的影视类专业教师来说，其讲授的部分课程具有一定的实操性，例如电视摄像、摄影课程的实操演示阶段，作为直播、录课场所的家庭是无法满足灯光、布景、音效等特殊要求的，这就导致教师在授课阶段也是无法将内容百分百讲授给学生的。

不是所有的课程都适合网络直播。故此，笔者认为，高校的教务相关部门应当考虑到此种因素，在网络授课的课程上进行一定设计，另外还要对相关课程的教师进行培训，引导教师引用互联网资源进行网络授课不足的弥补，以适应新时期的变化，这既是给学生减负又是给教师减负。

“云”课堂要有趣味

其次，要把“云”授课的内容实现教与学的统一。

互联网的出现，改变了传统的教育教学方式，学生获取知识的渠道不再单一，庞大的互联网数据库成为学生获取知识的重要来源。在不少学生看来，网络直播授课纯属“鸡肋”。他们认为自己可以在互联网上寻到名师讲授的、适合自己的视频课程，故此，在教师的教学过程中，一些学生在屏幕前并没有认真倾听。

笔者认为：教师的授课不是目的，学生是否认真学习、听懂弄会才是终极目标，这也是停课不停学的意义所在。

作为思想最为活跃群体的95后、00后成为高校学生群体的主流时，高校开设的课程如何跨越这种圈层，讲授出适合学生、吸引学生的网络内容呢？

不少网络视频课程年代久远，其所举的例子、引用的概念不是最新鲜时髦的，其贴合程度对00后的学生来说较差。笔者认为，最为重要的是教师的课堂必须走入学生们感兴趣的领域，把握住大多数学生的心理，营造一个有趣味的课堂，引入最新的理念，引用最新的例子，吸引学生的目光，在潜移默化中完成教与学的统一。

让学生成为网络授课的主体

最后，开放课堂，用交互方式引导学生利用网络资源。

网络“云”授课，其最重要的媒介就是网络。让学生守在屏幕前凝视课堂两三个小时是不可能的，即便有着课间休息，学生也会因为注意力等问题选择“弃看”。所以，高校教师应当将课堂“转动”过来，充分利用网络空间，让学生参与到课堂教学中，让学生成为网络授课的主体，借此保证学生的注意力。

一方面，高校教师可以凭借网络空间建立相关群，给学生课下预习任务，并随之在课堂上进行检测，此举能够改变课后交作业的单一局面，“迫使”学生进行预习工作，让学生在前期通过互联网查找资源的方式熟悉课程。另一方面，在课堂讲授阶段，可以采用随堂测、随知识点测的课堂问答方法，让学生巩固学习知识，抽查的方式也保证了学生的听课度。除此之外，在授课时间上，不妨尽量缩短教师在课堂上的讲授时间，拿出一半时间进行师生互动、学生互动，在网络聊天的轻松语境中让学生以团队合作的方式完成目标任务。笔者认为，这样能够改变教师为主的片面讲授工作，而是让学生成为主体参与到网络授课过程中来。

自然，这种方式无疑是带有强制性的方式让学生停留在课堂上。笔者建议，不妨更加大胆一点、更“虚怀若谷”一点，给予部分学生能够选择脱离“课堂”的机会。倘若一部分学生在互联网上发现了与本门课程相关、且更为适合自己的视频课程，教师便允许其不收看自己的课程视频、允准学生采用互联网课程学习，在课程结束后，通过语音、作业等方式检验学生成果，若效果可以，就让学生继续采用互联网视频学习的方式，这既做到了“停课不停学”，又做到了因材施教。

这次突发的疫情让网络“云”授课成为主流，学生与教师均卷入了这场变革之中。然而伴随授课方式变革的网络服务期、硬件设备等一系列“后勤”服务尚未完善，急需业界与学界进行探讨。但是，在有限的资源中，笔者认为，高校教师必须做好课程服务，在课程设计、教学方式上进行不同于线下课程的变革，这才是此次网络“云”授课的可行之路。 **据《中国青年报》**

今年清明假期高速出行有啥变化

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（记者高洁 席敏）近日，高德地图与中国天气网联合发布了《2020年清明小长假出行防疫指南》，运用交通大数据对全国高速拥堵趋势进行了回顾与预测，数据显示，驾车迁出意愿较强的城市主要集中在珠三角、长三角和成渝地区，排名前三的城市依次为：广州、东莞、佛山。

从近三年数据来看，2017年至2019年清明假期，全国高速拥堵里程占比呈逐年上升态势，拥堵趋势呈“马鞍形”，出返程高峰时段较为一致；从高峰时刻来看，出程高峰基本在小长假第一天9时-11时，而返程高峰在小长假最后一天15时-21时，且出程的拥堵程度均高于返程。

疫情期间，通过导航搜索目的地驾车规划路线这一行为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的迁徙意愿。高德地图驾车规划数据显示，3月1日至3月22日随着各地复工复产的有序进行，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杭州、成都、西安、东莞、苏州、佛山等驾车迁入意愿较高。除了广州、东莞、佛山，驾车迁出意愿较强的城市还有深圳、苏州、杭州、上海、成都、无锡、惠州等。

2020年清明假期预计全国高速拥堵仍呈现“马鞍形”趋势，但相比往年道路较为畅通，不会出现大面积、长时间拥堵，自驾跨省出行会减少。出程高峰预计在4月4日9时-11时；返程高峰在4月6日15时-18时。随着复工复产的有序进行，出行需求增强。

此外，根据中国天气网数据显示，南方地区大多符合“清明时节雨纷纷”的规律，常年清明假期，南方天气多以绵绵阴雨为主，长江及以南地区都可能伴有雷电活动；广东、广西等地更需注意防御雷电、局地短时大风和强降水及其引发的灾害。建议清明小长假有计划出行的游客，务必记得做好防护，戴好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，出游别扎堆。